

高校毕业生如何转接党组织关系?企业停工、停产、歇业期间的工资如何支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错过领取时间如何补领?最低工资标准不包括哪些收入?本期“人社政策你问我答”为您解答。

最低工资标准 不包括哪些收入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沁

01 高校毕业生如何转接党组织关系

答:高校毕业生毕业后,如就业的工作单位或单位所在楼宇、商圈、园区建有党组织,可将党组织关系转入相应党组织,如无法在单位落实党组织关系,可将党组织关系转到居住地或户籍地街道(社区)党组织。省内转移的,向转入的党支部提出申请,由原党组织在“灯塔-党建在线”平台提报转出申请,各党组织逐级审核后,接收党组织在“灯塔-党建在线”进行审核,全程网上办结;组织关系转往省外的,已开通全国党员组织关系线上转接的省部级党委,全程线上转接,未开通的省部级党委凭纸质介绍信逐级转接。

02 企业停工、停产、歇业期间的工资如何支付

答:《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第三十一条明确: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企业停工、停产、歇业且企业未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停工、停产、歇业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该工资支付周期的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另行安排劳动者从事其他工作的,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劳动者基本生活费。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03 错过职业资格证书领取时间怎么办

答:我市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领步骤如下:

- 1.考生可登录潍坊市人社局官网,从首页进入“服务大厅”,点击“证书办理”,然后点击要领取证书的办理通知(无通知则表示潍坊市未开展证书办理业务)。
- 2.考生点击证书办理通知后发现邮寄及现场领取时间均已错过的,打开通知最下方的合格人员名单,名单里有对应考生的证书办理机构名称、电话及办理地点,考生可联系办理机构沟通后续领取事宜。
- 3.根据《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的规定,未按时领取的证书,由证书发放机构代为保管,考试结束满五年仍未领取的,证书将退回省人事考试中心,由国家指定的印制企业统一回收销毁。

04 最低工资标准不包括哪些收入

答:以下费用在最低工资标准以外,由用人单位另行支付:

- (一)延长工作时间的加班加点工资;
- (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的劳动者应当享受的福利待遇。主要包括:对劳动者进行培训的费用;按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发给劳动者的费用和用品,以及用人单位自身规定的工作用品(如工作着装等);用人单位按国家住房制度改革规定为劳动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支付的医疗卫生费、丧葬抚恤救济金、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生活困难补助、冬季取暖补贴、防暑降温费等。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沁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那么,哪些情况下用人单位必须与员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潍坊市人社部门为您解答。

●什么是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哪些情形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解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需支付经济补偿吗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期满公司不续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经济补偿吗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可以设立试用期吗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关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那些事

